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广信：

经查，2017 年 8 月，你们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汇汽车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《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》，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。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，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0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予以披露，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。

你们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签署上述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，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股东义务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